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白容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說明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正副召集人為誰？以及下設之八大應變組主政部會及其主要任務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麻煩老師以★號表示）

《破題關鍵》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命中特區》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總複習教材 15 頁

【擬答】

(一)前言：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院臺安字第 1125008611 號函修正，題示相關事項規定於該要點第 2、3、5 點。

(二)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正副召集人：

1.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院副院長、國土安全業管政務委員兼任。
2.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12 年 8 月 4 日網站上召集人與委員名單，召集人為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副召集人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

(三)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下設之八大應變組主政部會：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報為因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設置下列應變組，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1. 暴力應變組：內政部。
2. 經建設施應變組：經濟部。
3. 交通設施應變組：交通部。
4. 生物病原應變組：衛生福利部。
5.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名為環境部)
6. 海事應變組：海洋委員會。
7. 放射性物質應變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 其他類型應變組：由召集人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各應變組下設若干功能小組，其組成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四)我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主要任務：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報任務如下：

1. 國土安全基本方針之諮詢審議。
2. 重要國土安全政策及措施之諮詢審議。
3. 中央國土安全業務主管機關業務計畫及應變計畫之諮詢審議。
4. 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相關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5. 其他本院交辦有關國土安全事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二、我國政府以往留才攬才政策對象僅有白領勞工，惟近年來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留用藍領勞工日漸重要，行政院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那一項計畫以留用非白領勞工，該計畫之法律依據為何？那些產業可以聘僱？適用對象為何？技術條件為何？是否有聘期和年限限制？可轉換雇主嗎？轉換程序為何？對雇主有何保障？(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與法規上冊 503 頁

【擬答】

(一)前言：

為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行政院核定勞動部所提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除針對在臺工作 6 年以上、具一定技術及相關資格資深移工，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鼓勵優秀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得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勞動部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經隨時檢討，行政院核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略有調整。

(二)行政院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留用非白領勞工計畫名稱，及法律依據：

1. 計畫名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2. 該計畫之法律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II.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三)「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實際內容如下：

1. 適用對象：

(1) 資深移工：(曾)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達 6 年以上移工。

(2) 年輕移工：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

2. 開放工作類別：

(1) 產業類：海洋漁撈工作、製造業工作、營造業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勞動部增加屠宰工作。

(2) 看護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

(3) 其他指定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

3. 雇主資格：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申請資格，同現行聘僱移工之雇主資格條件。

4. 外國人資格：

(1) 薪資條件：

① 產業類或其他指定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3 萬元以上(僑外生初次聘僱 3 萬元以上，續聘回歸達 3.3 萬元以上)。

② 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2.9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 2.4 萬元以上。

(2) 技術條件：

① 產業類或其他指定工作：符合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所提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但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② 看護工作：應同時符合我國語言測驗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格條件。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1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以上，得免除技術條件。

5. 名額核算：

針對每個行業，都訂有申請比率或人數限制。產業類個別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 25%，且移工、中階人力及專業外國人合計不超過總員工 50%。(僑外生評點制配額，112 年為 6,000 人)

6. 工作年限：

- (1) 資深移工或僑外生轉為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後，在臺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
- (2) 連續工作 5 年且符合資格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

7. 申請程序：

- (1) 由雇主網路申請。
- (2) 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許可前，應先取得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併同雇主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地方政府開立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等文件，透過「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 網路申辦。

8. 中階技術人力轉換雇主之程序：

- (1) 中階技術人力持續受勞、健保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中階技術人力未來在臺退休亦得適用勞退舊制。
- (2) 中階技術人力可以轉換雇主。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 (3) 中階技術人力應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但符合下列條件才可跨業別轉換：
 - ① 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受聘僱從事該工作類別之資格。
 - ② 雇主接續聘僱資格：雇主跨業接續聘僱外國人，應符合該工作類別聘僱資格。
 - ③ 轉換程序：需該外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轉換，且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9. 對雇主之保障：

雇主申請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可依需求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雇主整體外籍人力增加，有助紓緩用人需求。

(四) 結語：

臺灣因應經濟需要開放移工進入，共同推動國家建設，已長達 30 年，移工在臺灣的人數已逾 70 萬人，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中、高階人才養成不易，政府一方面要努力培育高階人才；另一方面也要留住各種人才，包括移工的中階人才，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延攬人才，尤其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均提出許多優惠條件。受限於法令規定，移工工作達一定年限就必須離開臺灣，等於我們平白將訓練好的人才送往他國，變相協助其他國家訓練移工中階人才。許多外籍學生遠道至我國學習、歷練，對我國也深具認同感，並熟悉我國生活條件與文化。政府應優化各種條件、提高各種誘因，留住這般人才，共同為臺灣建設、為國家貢獻。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 ★ 完整課程規劃 奠定深厚實力
- ★ 專題講座補充 最新考情資訊
- ★ 線上課業諮詢 解決學習疑惑
- ★ 體能課程讓你 快速掌握訣竅

正規班 專業師資以循序漸進的上課方式，幫助您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題庫班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您快速掌握答題技巧，快速選出正確答案，提升作答能力。	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作文班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總複習班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8/27 前憑 112 移民特考准考證報名 享考場限定專屬優惠價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依據我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國土安全事件依程度區分，指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者，屬於何種事件？
(A)爭議事件 (B)重大事件 (C)機敏事件 (D)普通事件
- (C) 2. 依據我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重大、機敏或緊急事件，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之通報時效為：
(A)10 分鐘內 (B)20 分鐘內 (C)30 分鐘內 (D)立即通報
- (C) 3.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不包含下列何者？
(A)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B)維護國家安全
(C)維持社會安定
(D)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 (B) 4.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中生物病原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為何？
(A)內政部 (B)衛生福利部
(C)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C) 5. 依據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架構分類有幾層？
(A)一層 (B)二層 (C)三層 (D)四層
- (A) 6. 依據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應採取的防護概念為何？
(A)全災害 (B)相依性 (C)風險性 (D)耐災韌性
- (D) 7. 依據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架構分類當中，主領域依功能屬性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以及下列何者？
(A)電力 (B)天然氣 (C)食品農業 (D)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 (A) 8. 依據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任務當中之協調機關，應建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以及何項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A)電腦 (B)能源 (C)交通 (D)金融
- (D) 9. 依據我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危安預警情資主要通報之情報機關為何？
(A)國家安全會議 (B)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C)法務部調查局 (D)國家安全局
- (B) 10. 依據我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何部會？
(A)內政部 (B)法務部 (C)交通部 (D)衛生福利部
- (A) 11. 依據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金融」之次領域「金融支付」，其主管機關為何？
(A)中央銀行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財政部 (D)經濟部
- (D) 12.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幕僚，下設二科辦事，除國土安全合作科之外，另一科為何？
(A)反恐科 (B)警備科 (C)綜合計畫科 (D)安全整備應變科
- (C) 13. 依據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事項當中，不包含下列何者？
(A)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B)反恐相關法規
(C)反恐情報蒐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D)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 反恐演習及訓練
- (C) 1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章規定，關於跨國(境)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有效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一負責
- (B) 媒體得公開揭示跨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以求確切掌握加害行為人
- (C) 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偵查期間，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D) 跨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得於案件結束後取得我國合法居留許可，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核發
- (B) 15. 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外交簽證
- (B) 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 (C) 因具備國民身分，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入國
- (D) 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許可



善用考科 提高你的上榜機會

只要多準備1-2科 即可報考關務特考或高普考

移民特考 + 普考戶政

多準備 2科 國籍與戶政法規&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連過2榜 移民三等移民行政(英文) 普考戶政 盧○妤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移民特考 +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多準備 1科 經濟學



8個月考取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王○伶

關務的考科我完全沒有基礎，經濟是我完全沒接觸過的，還有行政法是全申論，這兩科讓我很擔心。選擇面授是覺得這樣有任何問題時可以直接問補習班，比較安心。補習班安排的課表也很用心。

- (A) 16.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之意旨，國家安全法規定人民出入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以及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因而被宣告違憲？
- (A) 比例原則、國民返國之自由 (B) 法律保留原則、一般行動自由
- (C) 平等原則、家庭權 (D) 正當法律程序、隱私權
- (B) 17. 為提供新住民更友善多元之升學管道，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教育部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關於該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包含僅有居留許可，尚未正式歸化我國之外國籍人士
- (B)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原核定各大學之招生名額
- (C) 招收新住民學生，應由教育部代各大學統一訂定招生簡章，以確保對新住民學生之保障
- (D)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學，以避免高等教育資源之不當耗費
- (A) 18.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受收容人對內政部移民署所為之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向下列何機關提出收容異議？
- (A) 內政部移民署 (B)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 (C)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D) 高等行政法院
- (B) 19. 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該公約所定義之難民？
- (A) 因宗教信仰理由遭受迫害而居留在其本國之外，因畏懼而不願接受其本國保護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B)因氣候變遷致無以謀生，基於經濟理由受迫居留在其本國之外，因畏懼生計而不願接受其本國保護者
- (C)因種族理由受政府迫害而居留在其本國之外，因畏懼而不願接受其本國保護者
- (D)因宣揚不同政治見解而遭受迫害，居留在其本國之外，因畏懼而不願接受其本國保護者
- (A) 20.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投資移民之永久居留許可，應向下列何機關提出申請？
- (A)內政部移民署 (B)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C)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D)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D) 2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依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審查後得核給 1 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若欲延期者，須通過下列何種程序，得再核給 5 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 (A)財產資力調查 (B)國家安全聽證 (C)制式證件確認 (D)面談
- (C) 22. 關於在我國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之外籍移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B)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屬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專業工作
- (C)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 (D)勞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契約未定期限者即屬不定期契約，該外籍移工得據此申請永久居留
- (C) 23.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國籍法亦規定有免除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義務之特別情形，下列何者並非得免除該義務之情形？
- (A)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 (B)外國人因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而申請歸化者
- (C)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其未婚未成年子女
- (D)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
- (A)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意旨，關於外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 (B)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不及於外國人，外國人之人身自由僅受法律層次之保障
- (C)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但其保障程度應劣於本國人
- (D)依據互惠原則，倘我國國民之人身自由於他國受有憲法保障，則我國憲法第 8 條之保障亦應及於該國國民
- (B) 25.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2 號解釋意旨，關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相關禁止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跨國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是為健全跨國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等，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 (B)受媒合者於媒合成功後主動致贈金錢或財產上利益予媒合者，仍屬違法行為，應予以行政處罰
- (C)非營利法人依法得從事不具商業目的之跨國婚姻媒合，惟須經內政部移民署之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 (D)對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主管機關得按次進行連續處罰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志光 保成 學儒

移民行政



精彩人生由我定義

連續4年勇奪 15大狀元 14大榜眼 8大探花

狀元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江○德	狀元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張○滄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黃○穎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朱○蓉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陳○慈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彭○閱	狀元 110四等 移民行政 趙○圻
狀元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廖○惠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王○惟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盧○如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陳○盟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張○雯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張○慈	狀元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李○琪	榜眼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朱○謙
榜眼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怡	榜眼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菁	榜眼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曾○恬	榜眼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杜○軒	榜眼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黃○呈	榜眼 109四等 移民行政 蔡○怡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蘇○軒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葉○蓉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曾○珉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吳○暄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李○宏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呂○盈	榜眼 108四等 移民行政 廖○嫻	探花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羅○棠	探花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張○毅	探花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李○軒
探花 109四等 移民行政 陳○哲	探花 109二等 移民行政 撒○	探花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旋	探花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尤○媛	探花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林○蔚	Keep for you		

移民行政菁英 表現卓越非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黃○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鄭○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鍾○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張○芸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杜○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余○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盧○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林○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康○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葉○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宜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楊○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任○丞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蘇○儀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梁○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許○淵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廖○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林○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江○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朱○謙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張○毅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羅○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溫○元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黃○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菁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簡○芳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吳○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曾○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羅○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林○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陳○方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洪○博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劉○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朱○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張○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葡萄牙文)彭○閱
四等移民行政 趙○圻
四等移民行政 蔡○怡
四等移民行政 陳○哲
四等移民行政 唐○平
四等移民行政 王○智
四等移民行政 陳○甄
四等移民行政 王○琪

Keep for you

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洽全國各班